

# 跨性別者的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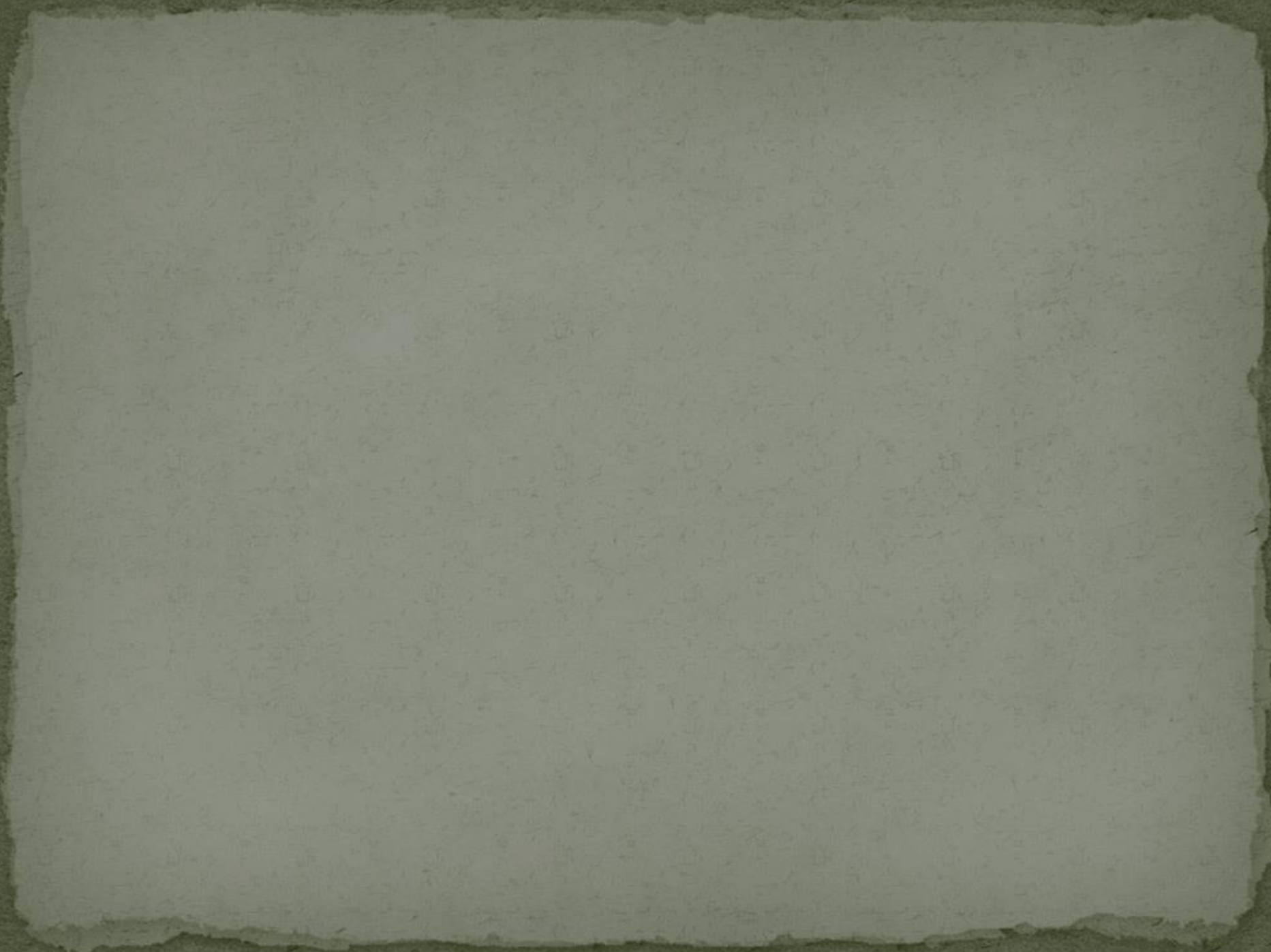
---

許震宇 助理教授

樹德科技大學

社會工作學士學程

[sophist@stu.edu.tw](mailto:sophist@stu.edu.tw)



# 簡介

- 現職：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暨通識教育中心兼任助理教授  
樹德科技大學社會工作學士學程專任助理教授
- 學歷：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法律組博士  
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博士班（榜首，2019）  
國立中興大學國際政治研究所法學碩士  
國立中山大學哲學研究所哲學碩士（榜首入學）  
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士（榜首入學）  
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榜守入學）  
高雄醫學大學長期照護碩士學程
- 經歷：國、私立大學法學講師、助理教授  
教育部性別平等學術人才師資  
高雄女中人文社會資優班法律、社會學門經典導讀
- 著作：學術期刊、國際與國內研討會論文、書評、報章時  
論近70篇、專題演講逾200場。
- 專長：超國界法律與全球化、基本人權與法律思想、智慧財產權與  
資訊網路法律、性／別與法律（含CEDAW）、醫事法律、運動  
體育與娛樂法、人工智慧法、兒童權利公約（CRC）、社會政  
策與立法、性別與社會工作、法律與社會工作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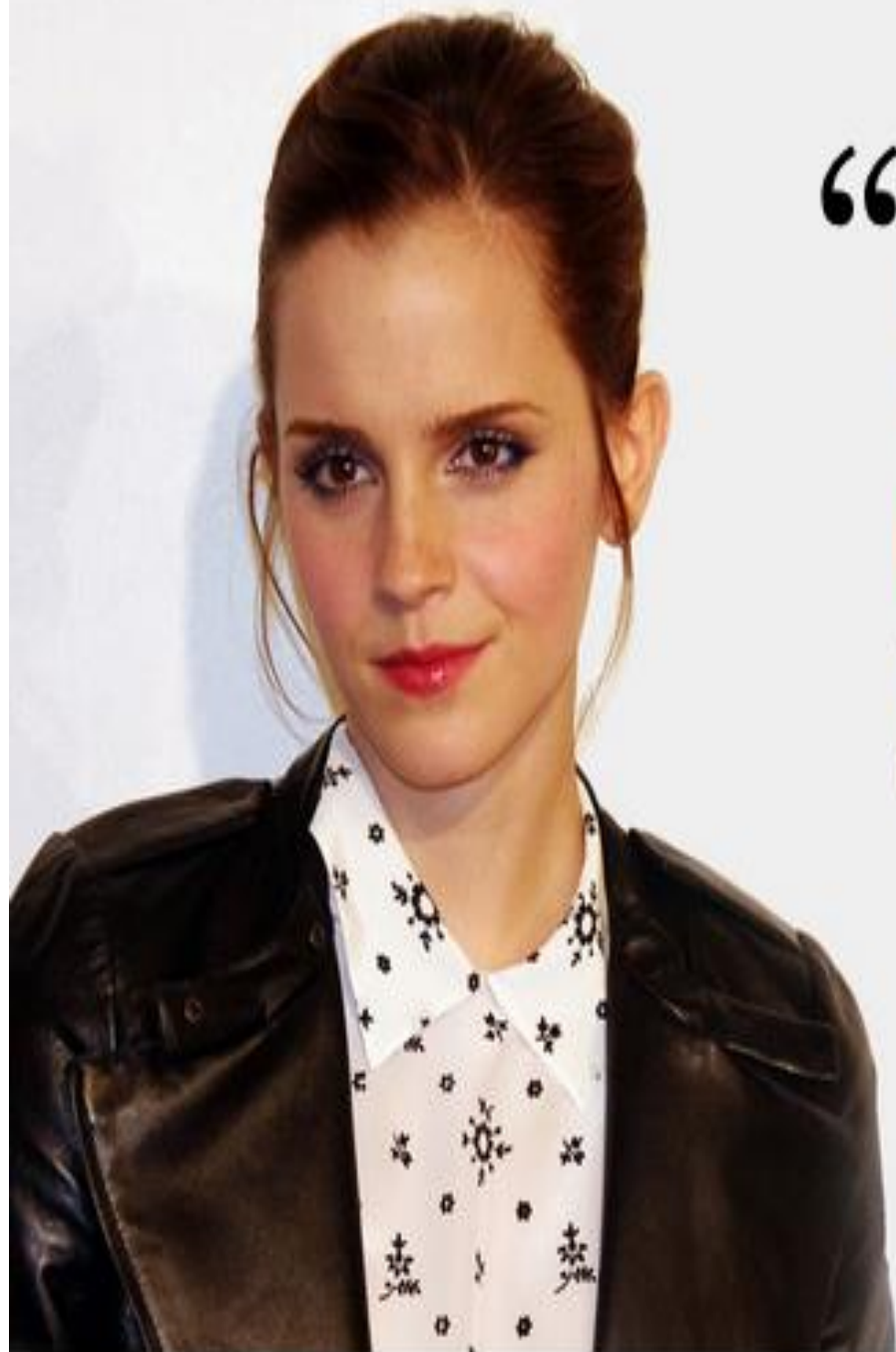
「雄兔腳撲朔，雌兔眼迷離，

兩兔傍地走，安能辨我是雌雄？」

—木蘭詩







“

如果你相信性別平權，你就是  
個女性主義者。

**If you believe in equality,  
you are a feminist!**

**#HeforShe**

”

- Emma Watson




女人迷 womany.net



男生愛女生，女生愛男生


這世界其實是很不公平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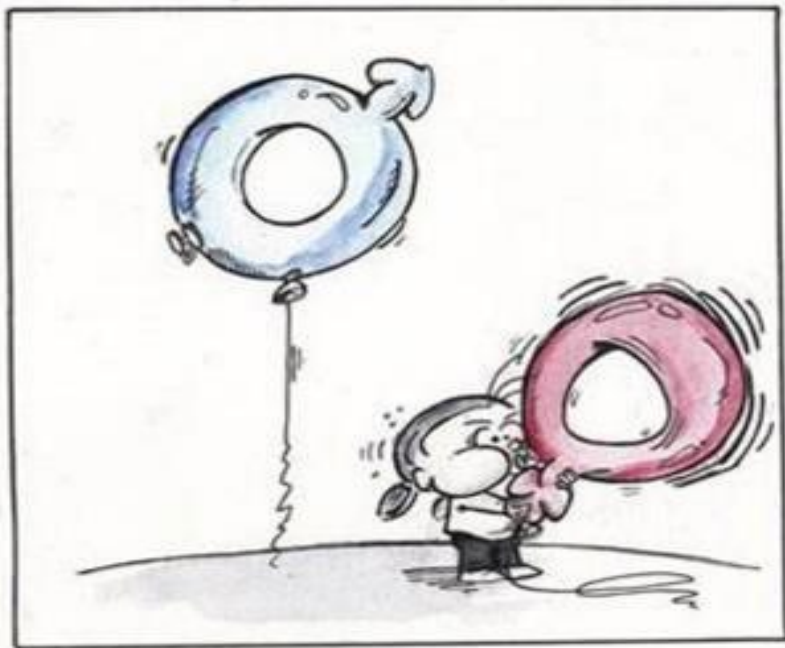
— 《藍色大門》 孟克柔



每個人心中都有一扇門。  
是初吻？初戀？還是難忘的回憶？

— 《藍色大門》







你是什麼性別？

你是男生還是女生？

你憑什麼叫男生／女生？

# 男生 v.s. 女生

屬性	男生	女生
我生下來是	公	母
我覺得我是	男	女
我看起來像	陽剛	陰柔
我愛的是	女	男

# 四種面相

屬性	男生	女生
我生下來是	公	母
我覺得我是	男	女
我看起來像	陽剛	陰柔
我愛的是	女	男

# 大家來排列組合

屬性	落點位置		
我生下來是	公	光譜地帶	母
我覺得我是	男	光譜地帶	女
我看起來像	陽剛	光譜地帶	陰柔
我愛的是	女	光譜地帶	男

# 光譜的意義

我看起來像	陽剛	光譜地帶	陰柔
-------	----	------	----

	陽剛	陰柔
男	陳松勇、黃立行、羅志祥、 古天樂、蔣友柏、Rain、 高以翔、始源 ...	鄭元暢、張國榮、蔡康永 馬英九、吳青峰、李準基、 張根碩、炎亞倫.....
女	潘美辰、孫燕姿、曾靜玟 ELLA、張芸京、江明娟、 殷琪、蔡英文.....	林志玲、桂綸鎂、大小S、 蕭薔、隋棠、蔡依琳、 潤娥.....

# 認識多元性別

LGBTQ

- Lesbian（女同性戀）
- Gay（男同性戀）
- Bisexual（雙性戀）
- Transgender（跨性別）
- QUEER（酷兒）



- 名主持人  
—— 利菁



名模/演員  
-劉薰愛



# 你看得見嗎？

性別的結構

任何一種排列組合都會出現在我們四周  
只是我們從不曾留意

人生本是複雜  
拉開男女二分的扁平想像，  
可是真實的狀態呢？

# 沒有權利在下課時間上廁所的男孩

- 為什麼永銖會有在上課後，下課前才上廁所的習慣？

因為他長期被欺負  
被笑是「查某體」  
常會被男同學威脅要脫他褲子「驗明正身」



# 少年廁所內摔死 校長判囚

## 同學欺凌致上課如廁 地板濕滑校方有責



【王吟芳／高雄報導】屏東高樹國中三學生葉永鈺，因有點娘娘腔，上廁所會被同學欺負，六年前途上課時間如廁摔跤不治，檢方將校長林勝利等三人依業務過失致死起訴，歷審均獲判無罪，認為他病發摔死，但高雄高分院更二審逆轉，認定是地板溼滑才摔死，判林等三到五個月徒刑。

**當**時的校長林勝利、總務主任林智慧都已退休，各被判徒刑五個月、四個月，總務主任林智慧被判徒刑四個月，但昨天請病假，不知其回應，林等三被告均得易科罰金，但已不得上訴，一旦檢方不上訴，全案將就此確定。

### 女性氣質被排擠

校方昨表示，事後已加強學生多元性別平等教育，廁所地板加用拖把乾拖。葉的父母葉德賢、葉陳君對判決結果也不見喜悅，哽咽強調：「我們只想知道真相，孩子在學校裡

究竟發生了什麼事！」葉永鈺因從小性格較具備女性氣質，上國中後在學校常被男同學譏笑娘娘腔，甚至利用上廁所機會毆打欺凌他，導致他不敢與一般同學一樣上廁所才發生意外，引起社會對性別教育的討論，同志導演陳俊志還主動為他拍攝紀錄片，包括人本、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等都協助葉的父母打官司，要求校方對校園設施管理維護不周，以及漠視特殊學生遭受性別歧視負起責任。

本案在二〇〇〇年四月二十日發生後，屏東地檢署以廁



■葉家父母怕睹物思人，把葉永鈺多數照片送人，僅留下遺照，但仍堅持上訴且打贏官司。  
王吟芳攝

# 性別平等教育法

- 透過葉永鋕案，讓許多性別研究學者、婦女運動工作者、及教育單位發現，生理性別的平等是不夠的，性別包含了「性別氣質」與「性傾向」的多元面向。
- **2002**年將「兩性平等教育法」改為「性別平等教育法」，草案於**2003**年**5**月完成。
- **2005.06**公佈性平法施行細則，「同志教育」納入性平課程。

# 一個從小喜歡芭比的小男生

吳季剛小時候常和表姊玩在一塊，兩人最愛玩芭比娃娃，就算你把娃娃給收走了，他也會照樣在紙上畫起娃娃。看到男生這麼愛娃娃，我當然會震驚、擔心，還為此特別去請教醫師和幼教老師，得到的答案卻都是一切都很正常，一位大學景觀教授甚至告訴我，他也收藏好多洋娃娃，不必大驚小怪，季剛要愛什麼都好，我才比較釋然，雖然還是會面對外界好奇與質疑的眼神。



# 台灣之光的另一個版本



1月，紐約，某個尋常的清冷夜晚，26歲的華裔時裝設計師 Jason Wu（吳季剛）和男友 Gastavo 在家中叫了外賣的Pizza，打開電視，觀看正在直播的美國總統就職舞會。他不會想到，自己命運就此改，他的名字從此將被載入美國史冊。

什麼被忽略了？

# 什麼是跨性別？

- 如果一個人的性別認同與其出生時的性別指定不一致或性別表達與其出生時的性別指定沒有文化的相關性，則該人可能被認為是跨性別。他們可能已經或可能打算建立一個符合其性別認同的新的性別身份。
- **TRANS-GENDER**
- 是跨越，還是超越？

**唐鳳**（英語：Audrey Tang，1981年4月18日－）

- 原名唐宗漢，2016年唐鳳出任中華民國行政院無黨籍政務委員，外媒以「全球首位跨性別部長」介紹她，亦是首位跨性別女性擔任行政院政務委員，同時為中華民國第一位數位政委。
- 在中華民國曾被稱為「臺灣電腦十大高手」之一，曾致力於多項專案的開發維護，是Haskell和Perl社群領導者，也是g0v零時政府核心成員。
- 早年不習慣傳統正規教育，14歲起便以在家自學方式學習。過去曾擔任明基電通、蘋果公司等公司顧問，並長期參與開放原始碼社群協作、主導vTaiwan等平臺走向。



## 唐鳳經歷

本名唐宗漢 智商180

14歲 開始自學 國中肄業

16歲 創業成立網路公司

2005年 宣布變性成功

2012年 參與並創辦零時政府

CTV



# 法律上的問題

- 在台灣

- 除了許多法規要求填寫身分資料時要填上身分證字號與性別之外，完全沒有提到跨性別之身分、手術等項目。變性者完成變性手術後可至戶政事務所辦理變更身分證與出生登記的變更。但未完成手術，身分證則要求不可異裝。但因為「蔡雅婷事件」的發生，後來內政部並沒有對「異裝」有所強制規定。

- 《優生保健法》

- 有多條使用「懷孕婦女」一詞。服裝儀容性別區分。空間與男女區隔分配。皆未考慮跨性別者的處境。

- 《刑事訴訟法》

- 搜索婦女之身體，應命婦女行之。但不能由婦女行之者，不在此限。

- 《海關緝私條例》

- 海關有正當理由認有身帶物件足以構成違反本條例情事者，得令其交驗該項物件；如經拒絕，得搜索其身體。搜索婦女身體，應由女性關員行之。

- 身分證與戶籍登記

- 1997年，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規定：「男扮女裝之裝扮，與真實性別不符，應屬個人行為，其請領國民身分證所繳之相片人貌應與真實性別相符。」2002年7月，台北市民蔡雅婷申請換發身分證，同樣因照片理由遭拒，內政部戶政司作出相同回應（83）法律字第 05375 號。

- 性別重置手術

# 法律當前：性別，從來身不由己

- 現行法令規定，若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性別變更，必須提出**2**位精神科醫師評估鑑定的診斷書，以及合格醫療機構開具已摘除性器官的診斷書；女變男需移除乳房、子宮、卵巢，男變女需摘除陰莖及睪丸。
- 這項「強制手術」的規定常常被批為「酷刑」，抗議聲浪來自許多心理與生理性別不一致的跨性別者，以及性徵模糊、具有**2**種性徵，但出生時被醫院和父母判定的性別，不符合長大後自我認同的陰陽人族羣；在性別不明關懷協會不斷倡議之下，衛福部去年**12**月終於作出決議，表示未來「性別變更登記」應與醫療脫鉤，廢止強制手術的規定，配套措施和相關流程交由內政部戶政司研擬。
- **9**個多月過去了，法令仍未修正，但這段期間，就連行政院都根據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邀來國際人權專家檢視我國法律，作成**35**點修法建議並承諾落實，其中**1**項就是廢止性別變更登記時「強制手術」的規定。換句話說，政府部門的立場、方向已確定，但未實際完成。

# 身分證更改性別 最卑微的期望

- 建立於男生、女生的身體刻板印象，政府想像一個女生的樣子，就是去看她的陰部
- 「他們希望看到妳的陰部塑造成女生的形狀，不願意看到男性原生殖器還在那邊，即使我有沒有那個東西，外人都看不到，我沒事在外面不會把褲子脫下來啊！可是我們政府就是很在意那個東西。」
- 「我會碰到一些大大小小的麻煩，因為人家看我這個樣子，很明顯叫我小姐，可是身分證上是男生。如果對方比較有性別意識的話會忽略，有些人就東問西問。」



這時候，一張符合自我認同的性別的證件，甚至在男女之外開闢「第三性」性別欄的證件，就成為保障跨性別者、第三性人的最後一張「王牌」，即使最理想的社會裡，不應出現因偏見而拔刀相逼、亮出王牌的時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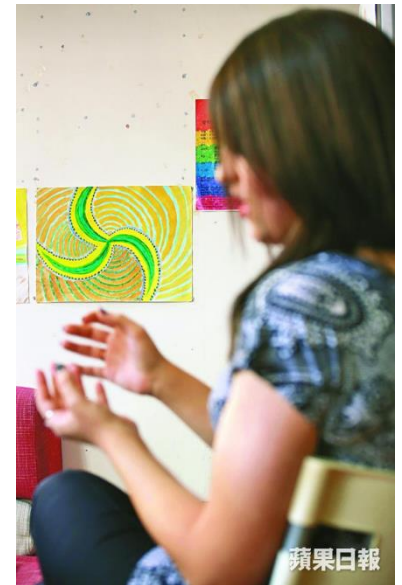
# 法律上的問題

- 在香港
  - 沒相關法例，但有行政措施。
  - 2017年6月23日，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發表關於性別承認的諮詢文件，並就性別承認議題徵求社會各界的意見。
    - 完成政府指定整個性別重置程序後，醫院會發給當事人一封性別重置證明書
    - 如需更改姓名，須先行到律師行辦理「更改姓名契約」（俗稱改名契）
    - 帶同性別重置證明書往入境處申請更改性別及/或姓名
    - 取得新身份證明文件後，便可以開始更改其他證件或服務之性別、名稱資料。醫院管理局的病人資料，一般會於手術後由醫院自動更改

# 跨性別博士來港 三失不是人

## 為換護照慘失國籍失學位失尊嚴 被海關當畜牲

- 一場本來簡單的換護照之旅，讓一位年輕學者失去了國籍、失去了學位、失去了尊嚴。祖籍南美的Sasha因以女性裝扮示人，在祖國曾兩度被追殺，年多前她轉到台灣繼續學術研究，9月來港換領證件時遭海關男職員脫衣搜身，稱被捏乳、搓臀及玩弄下體，又因無法使用女廁而在機場失禁。受盡凌辱的她直言「I hate Hong Kong」，指香港恥為「國際之都」。
- 港無性別承認法欠保障
- 平日只能以「醫生紙」作保護罩。
- 2017年：
- **【性別承認立法】** 強迫手術換更改性別 跨性別者：
- 比死更難受



# 法律上的問題

- 巴基斯坦

- 2018年5月，巴基斯坦國會周二(8日)通過歷史性法案，保障跨性別人土的基本公民權利，所有公民都可選擇自己的性別認同
- 並會在正式身份證明文件上標示
- 法案又指所有歧視跨性別人土行為，均屬違法
- 這法案不單在巴基斯坦史無前例
- 亦令巴基斯坦成為全球這方面最進步的國家。

# 法律上的問題

- 英國

- 英國於2004年訂立《性別認同法》，訂明更改性別的條件：申請人須
  - (1) 有或曾經有性別焦躁症
  - (2) 在過去兩年完全以其心理性別生活
  - (3) 決意永久地以其心理性別生活。
- 現時英國已無需醫生證明，只需提供證明並在一年內以另一性別身份生活，並意永久地以其心理性別生活。



# 法律上的問題

- 美國

- 2016年4月，北卡羅來納州政府立法要求所有人根據出生證明上的性別使用公廁。發言人表示，「在我們通過一項合理法令，確保沒有政府能剝奪我們對廁所、更衣室及浴室基本的隱私期望後，全國出現彼此串聯、企圖抹黑北卡州名聲的行動」
- 2017年2月22日，美國總統唐納·川普發表正式聲明，表示將會撤回歐巴馬政府發布的有關跨性別學生可根據性別認同選擇廁所的指引，這是他競選承諾的一部分。
- 2017年7月，美國總統唐納·川普宣布將會禁止跨性別人士從軍。

# 法律上的問題

- 阿根廷

- 2012年5月，阿根廷國會通過《性別認定法》，開放人民有自行選擇性別的自由，無須事先經過法律、心理和醫療程序，成為全世界跨性別人權的先驅。
- 世界衛生組織在2015年將阿根廷稱作「提供跨性別者權利保障的模範」
- 2010年7月15日後，阿根廷成為拉丁美洲第一個、美洲第二個與全球第十個通過同性婚姻合法化的國家。
- 性別法（**The Ley de Género**）讓性別重置手術與跨性別激素療法成為正式醫療行為之一。本法亦允許當事人和在不經過醫生或法官的核准下，依個人意願更改性別註記、照片或是出生姓名。

# 「日惹原則」 ( Yogyakarta Principles )

- 性別認同是指每個人對於內在深刻的性別感受，以及個人行為的表現如穿著、說話方式和舉止態度等。對於那些在性別認同上，與原出生時生理性別不相符的人，通常便稱之為「跨性別者」。
- **2007年3月26日**日內瓦的聯合國人權理事會上，最終確定的「日惹原則」作為全球同性戀權利憲章而發起。

# 「關於將國際人權法應用於性傾向和性別認同相關事務的原則」

- 並不是一份條約，也非人權理事會的決議，只是一堆專家共同擬訂的人權公約解釋與適用方針，所以對國家沒有實質的拘束力
- 已被許多聯合國文件和國內法院判決（如印度、尼泊爾等）援引，而逐漸產生權威性的解釋效力
- 基本邏輯是：人人生而自由且平等地享有尊嚴和權利，而性傾向（sexual orientation）與性別認同（gender identity）是人性中不可或缺的成分，而不得成為歧視的理由

All human rights belong to all of us. We have human rights because we exist – not because we are gay or straight and irrespective of our gender identities.

— Michael O'Flaherty

「一切人權屬於我們所有人，我們有人權，因為我們存在 - 不是因為我們是同性戀者，而是我們的性別認同」

# 1018進修部性平講座QR Code

